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合发〔2020〕8号

国（境）外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为更好地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引进国（境）外高端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学校国（境）外专家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一）国（境）外专家聘用应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求出发，围绕重点学科和特色优势专业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助力“双一流”建设的推进。

（二）国（境）外专家的聘用与管理遵循“按需设岗，择优选聘，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

（三）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合处”）和人事处是

学校国（境）外专家聘用的归口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专家的聘用、管理及效益评估工作。各院所负责专家的教学科研、工作考评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四）来校任教3个月（含）以上的长期国（境）外专家由学校聘用，按月发放工资，纳入人事处统一管理；来校3个月以下的短期国（境）外专家可由院所直接邀请，须提前报国合处审核备案。

二、长期国（境）外专家聘用与管理

（一）聘用条件

1.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无犯罪记录且在其国家无法律诉讼纠纷。

2. 对华友好，能够尊重我国的风俗习惯，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3周岁，具有突出学术水平和国际公认突出成就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4. 语言类国（境）外专家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语言的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的语言教育工作经历。

5. 专业类国（境）外专家原则上应取得国（境）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以及3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且能熟练使用英文讲授课程。

6. 优秀国（境）外青年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在

中国高校或全球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且已出站。特别优秀人才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聘用程序

1. 院所于每学期第 10 周向国合处报送下一学期国（境）外专家的聘用计划，语言类专家的聘用计划由人文学院牵头报送。国合处会同人事处初审通过后报学校审批，确定聘请计划。

2. 原则上通过初审的国（境）外专家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博士招聘考核面试或单列考核面试。单列考核面试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聘用院所、人事处、国合处相关负责人等组成，不少于 9 人。

3. 拟聘国（境）外专家须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

4. 考核面试后初步确定拟聘国（境）外专家人选，由国合处将拟聘专家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讨论，校长办公会确定聘用人选、聘期及待遇。

5. 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国（境）外专家签订聘用合同，原则上首次聘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6. 拟聘国（境）外专家如实填写《国（境）外专家聘用登记表》，人事处会同院所审核无误后，由国合处为专家办理来华工作相关涉外手续。

7. 国（境）外专家上岗前须到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入职前体检，凡有传染病、精神类疾病和医生认为不宜在学校

工作的人员不得录用。

（三）薪酬待遇

1. 国（境）外专家薪酬实行合同工资制，具体按照《国（境）外专家协议薪酬标准》执行，人事处负责工资核算。

2. 鼓励优秀国（境）外专家长期在校任教，在校工作每满 2 年，且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视情况给予提升工资，幅度为 2%-4%。

3. 国（境）外专家首次来校任教完成合同后，可凭票报销一次从其国（境）外常住地捷径往返学校的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续聘专家每年完成合同后可领取一次国际旅费补贴，来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专家 3000 元/年，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家 5000 元/年。依托项目聘用的专家按照项目规定执行。

4. 国（境）外专家可提前向国合处申请入住校内教师公寓。对于自行安排住宿的专家，学校给予住房补贴 2000 元/月。

5. 学校为工作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国（境）外专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包括大病及住院）和意外保险，为工作期限 1 个月（含）以上、6 个月（含）以下的国（境）外专家购买意外保险。专家就医前，应提前联系保险公司并及时告知院所和国合处，保险报销由其本人与保险公司进行协商处理。

6. 国（境）外专家依法享受我国的法定假期和我校的寒暑假。

7. 国（境）外专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学校代扣。专家若符合免税条例且需要申请免税，由其本人备齐相关资料向工作所在地税务局提出申请，并由财务处协助办理免税手续。

（四）教学管理

1. 院所应将国（境）外专家编入相应教研室或科研团队，并指定一名政治素质好、工作认真负责的中国教师作为合作教师，提倡中外专家相互学习、协同工作。

2. 国（境）外专家到岗前，院所须将教学计划（参照培养方案）按课程类别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国合处备案。

3. 国（境）外专家的课程教学应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并接受教学督导，院所应定期检查专家的教学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教学督导组。

4. 鼓励符合要求的专业类国（境）外专家担任本科生导师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

5. 国（境）外专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在校外从事兼职工作，如申请受聘于其他单位担任客座教授，须由院所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审核同意，国合处备案。

（五）工作考评

1. 国（境）外专家的工作考核由院所负责，须在其合同期满前，将国（境）外专家工作总结及《国（境）外专家工作考核表》报送国合处。在学校全职工作的专家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范围，由院所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上报人事处。

聘期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2. 国（境）外专家可申请参加特聘学校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和程序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解聘、离职或续聘

1. 院所在国（境）外专家试用期内发现其不能胜任工作的，应及时报请人事处和国合处解除其聘用合同；国（境）外专家在合同期内如有违反师德师风情形的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由院所报请人事处解除其聘用合同。

2. 院所拟与国（境）外专家提前解聘或专家因个人原因拟提前离职的，院所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人事处和国合处提交解聘或离职申请，国合处负责办理专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相关证件的注销手续；如合同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院所须在专家离职前向国合处和人事处报备。

3. 国（境）外专家合同期满前，如院所同意续聘，应提前 3 个月向国合处提交书面续聘申请及相关考核材料，国合处会同人事处对续聘材料进行初审，由国合处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由国合处为其办理工作及居留相关证件的延期手续。每次续聘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短期国（境）外专家邀请与管理

（一）邀请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在该学术领域有较高

造诣。

2. 鼓励院所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充分依托科研和引智项目，邀请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及专家团队来校进行短期授课讲学、科研合作、人才培养、交流访问以及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论坛等活动。

（二）邀请程序

1. 国（境）外专家来访由国合处归口管理。具体联络接待由院所负责，国合处予以协调。

2. 国（境）外专家来访，若需学校提供来华邀请函，院所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国合处提出申请。

3. 国（境）外专家来访，院所外事秘书应提前2周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短期来访国（境）外专家、来宾统计表》，与国（境）外专家简历一同报送国合处备案。

（三）接待工作

1. 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的国（境）外专家来访，接待工作由院所具体安排。国（境）外政要、大学校长或著名专家学者率代表团来访，接待工作由国合处统筹安排。

2. 国（境）外专家来访，如有与校领导会谈的需求，应由院所向国合处提出申请，国合处协调安排。

3. 院所应指定专人负责国（境）外专家来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安排，确保交流工作的顺利开展。

4. 院所应及时做好国（境）外专家来访的新闻报道工作。

5. 国（境）外专家参加交流访问活动的接送车辆，应优先使用学校公车，如确有租车必要，须租用具有营运资质的正规租车公司车辆。

6. 若校外单位邀请我校国（境）外专家前往讲学，应以不妨碍在我校的讲学为原则，由专家提出申请，院所审核同意并报国合处备案。相关费用由专家本人承担。

（四）经费使用

1. 国（境）外专家来访的费用应遵循“谁邀请，谁负担”的总体原则。通过具体项目来访的专家，应按规定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2. 具有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国（境）外专家来访可视工作需要申请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每个院所同年度申请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四、其他

（一）国（境）外博士后的招聘和管理由人事处负责，具体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国合处负责协助办理博士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以及入职、离职的相关涉外手续。

（二）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原校国合发〔2019〕9 号文件《外国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合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

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